

证券代码：834082

证券简称：中建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新集团西三旗办公区3层317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儒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规定编制的《公司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规定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经审核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,269,352,670.1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2,301,819.51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,789,810.83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一年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50%，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现金分红。

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9,359,999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49,359,99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.6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98,577,599.34 元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轩宇、宋焕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，编制程序合规；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 2025 年末财务状况、全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依据充分、假设合理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定，程序合规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审计了中建信息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：中建信息财务报表在所

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充分沟通，核查了审计程序、审计结论、关键审计事项及报告合规性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审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审计程序合规、审计证据充分、审计范围完整。

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结论客观公允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年度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核查了其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及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。

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融资能力，公司 2026 年将根据实际情况，择机发行短期债券用于经营周转及置换高利率贷款，发行额度不超过 110,000 万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本部及香港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，合并口径货币衍生业务持仓峰值不超过美元 1.59 亿元，年度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美元 2.95 亿元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，以套期保值、防范汇率/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，有利于稳定公司财务状况，降低经营风险。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金基础，优化融资结构并强化风险抵御能力，中建信息 2026 年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峰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,000 万元，且年末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本部净资产的 5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借款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资金链安全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结合所属企业资金需求及经营实际，中建信息 2026 年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，峰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7.55 亿元；拟为控股子公司中建材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，峰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.2 亿元，中建材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需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现拟对公司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该报告由公司审计部编制，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重点审计事项及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同意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审计部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该计划由公司审计部制定，整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，计划内容全面、重点明确、安排合理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具体议案如下：

- 1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- 6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- 8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